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权收购概述

2009年5月13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0,742,721.04元收购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持有的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公司”）、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包括以人民币16,892,566.68元受让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科宇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2,038,725.48元受让海亮集团持有的国贸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1,811,428.88元受让海亮集团持有的研究院20%的股权。

海亮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海亮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742,721.04元，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先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冯海良、杨林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

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09年5月13日签署，该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股权出让方情况介绍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注册资本：4292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9日

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前二项除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前二项凭资质证书）。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对外投资。

海亮集团持有本公司41.8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湄池江东路152号

股本结构情况：海亮股份持有科宇公司80%的股权，海亮集团持有科宇公司20%的股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棒材

截止2008年12月31日，科宇公司总资产为19,070.03万元，负债总额为2,402.73万元，净资产16,667.30万元；2008年，科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3,942.67万元，净利润2,109.14万元。截止2009年3月31日，科宇公司总资产为18,018.74万元，负债总额为1,332.84万元，净资产16,685.9万元。2009年第一季度，科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9,419.96万元，净利润18.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股本结构情况：海亮股份持有国贸公司80%的股权，海亮集团持有国贸公司20%的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负责承接海亮股份的产品出口业务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国贸公司总资产为1,441.25万元，负债总额为328.58万元，净资产1,112.67万元；2008年，国贸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985.69万元，净利

润 65.55 万元。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国贸公司总资产为 1,451.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8.57 万元，净资产 1,083.2 万元。2009 年第一季度，国贸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52.97 万元，净利润-29.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3、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股本结构情况：海亮股份持有研究院 80%的股权，海亮集团持有研究院 20%的股权。

主营业务：铜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及设备安装调试等。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研究院总资产为 1,778.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78 万元，净资产 1,531.79 万元；2008 年，研究院实现销售收入 2,354.11 万元，净利润 240.07 万元。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研究院总资产为 1,867.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7.67 万元，净资产 1,609.58 万元。2009 年第一季度，研究院实现销售收入 584.26 万元，净利润 77.7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与定价依据

### 1、股权转让协议双方

股权出让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2、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1) 根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宇公司所作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9)第 026 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对象为科宇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科宇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1,504,354.27 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0.76%。

(2) 根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贸公司所作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9)第 025 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对象为国贸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国贸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49,082.92 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0.16%。

(3) 根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研究院所作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9)第 024 号]，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对象为研究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研究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208,579.08 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3.13%。

#### 4、交易内容与定价依据

(1) 海亮股份收购海亮集团持有的科宇公司 2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评估净资产减去已经股东会同意但未实施的拟分配利润(经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17,041,520.88 元按股权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并以剩余净资产按 20%的股权比例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892,566.68 元。

(2) 海亮股份收购海亮集团持有的国贸公司 2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评估净资产减去已经股东会同意但未实施的拟分配利润(经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655,455.51 元按股权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并以剩余净资产按 20%的股权比例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38,725.48 元。

(3) 海亮股份收购海亮集团持有的研究院 2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评估净资产减去已经股东会同意但未实施的拟分配利润(经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9,151,434.67 元按股权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并以剩余净资产按 20%的股权比例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11,428.88 元。

#### 5、支付方式

海亮股份在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亮股份收购上述股权后，将成为科宇公司、研究院和国贸公司的唯一股东，上述

三家公司将成为海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本次股权受让，一方面可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避免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关系；另一方面整合企业资源，壮大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高核心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六、独立董事关于该收购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桓、姚先国、刘剑文对本次股权收购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6,892,566.68 元受让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38,725.48 元受让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811,428.88 元受让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考虑科宇公司、研究院和国贸公司业已取得的经营成果、核心技术和发展前景等因素，我们认为，收购上述股权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依据。因此，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股权转让时实施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保荐人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崔海峰、邵丰作为海亮股份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

值作为作价基础，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适当，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综合考虑科宇公司、研究院和国贸公司的净资产情况、已经取得的历史经营业绩、与海亮股份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因素，我们认为，收购该股权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消除了因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而可能带来的利益冲突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该关联交易已经海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股权转让时回避了表决。因此，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广发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3、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4、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5、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6、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7、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8、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9、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10、海亮集团浙江铜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11、独立董事意见
- 12、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